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杰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斯达”）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诚信、独立、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通过本人在法律层面的专业技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冯杰荣，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可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3	13	0	0
股东大会	5	5	0	0

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人员变动，利用所学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忠实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2024 年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按时参加，审议并同意《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听取工

作汇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促进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2024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审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察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丰礼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聘任周永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来制订，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调整为 7.81 元/股；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84 号），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应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09.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 155.652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2024 年度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保持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对业务发展、管理运营、资本运作等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合法合规、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杰荣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杰荣）》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冯杰荣

2025 年 4 月 18 日